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I) 有關建議收購荷蘭一家乳製品公司 51% 股權之更新；
及
(II) 有關預付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更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建議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狀況。自簽訂意向書後，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根據意向書條款所進行之磋商有滿意的進展，而各方正落實文件，以簽立正式協議，使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能盡快生效。倘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實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訂立預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DI提供預付款7,419,000歐元(相當於約82,850,000港元)。預付款以DDI設立之銷售股份(即按意向書之條款根據購買股份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之Hyproca Dairy股份)之第一權質押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預付款須由DDI用於向Hyproca Dairy貸款，以資助其收購該資產及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預付款之墊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就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訂立的意向書刊發之三月二十九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二十九日公告界定的詞彙有相同涵義。

更新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更新有關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狀況。自簽訂意向書後，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根據意向書條款所進行之磋商進展滿意，而各方正落實文件，以簽立正式協議，使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能盡快生效。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倘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落實，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磋商期間，Hyproca Dairy確認該資產具投資機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資產之質素及潛質及其代價，以及就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磋商之進度後，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預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DDI提供預付款，以資助Hyproca Dairy收購該資產及其營運資金所需。預付款協議之細則載列如下：

預付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DDI；

(iii) DDI股東；及

(iv) Hyproca Dairy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i) 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ii) DDI、Manids B.V.及Elbe B.V.為投資控股公司；(iii)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為一間

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iv) Hyproca Dairy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範圍覆蓋乳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

預付款

根據預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向DDI提供總額為7,419,000歐元(相當於約82,850,000港元)之預付款，作為購買股份代價之墊款之現金部份。

墊付預付款的條件乃DDI須應用DDI將授予Hyproca Dairy的貸款，直至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完成為止，而Hyproca Dairy則須將該貸款全部及純粹用於收購該資產及營運資本所需。

倘就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簽訂正式協議，預付款應於本公司根據購買股份應付之代價(現金部份)中抵銷。

除非購買股份已經完成，預付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倘(i) DDI及Hyproca Dairy並無按上述之預付款協議所訂明使用預付款，或(ii) DDI或Hyproca Dairy由於流動性或無力償債原因暫停支付，或任何一方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或申請暫停支付或被判定或裁斷為無力償債，或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則DDI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預付款。

預付款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購買股份並無完成，預付款將轉變為免息貸款，並由DD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次過全數償還。

作為到本公司提供預付款之代價，DDI須就銷售股份之第一權質押作抵押並設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一權質押，該等股份即根據意向書之購買股份建議由本公司收購之股份。該質押應於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完成當日或預付款全部償還當日到期。倘本公司選擇行使其就銷售股份之權利，其應向DDI支付合共2,950,000歐元(即根據意向書之購買股份下，銷售股份之建議代價10,369,000歐元與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告所公佈之銷售股份建議代價及7,419,000歐元之預付總額之差額)或向DDI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即根據意向書之購買股份及於三月二十九日公告所公佈，建議向DDI發行以作為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之新股份)。倘本公司行使其就銷售股份之權利或向DDI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DDI提供。

預付款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

正如三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於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展本集團的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風險以及確保與業務增長相適應的穩定奶粉供應。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收購Hyproca Dairy旗下集團(其業務包括在荷蘭進行牛奶收集、加工及包裝)之權益以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於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磋商期間，Hyproca Dairy確認該資產具投資機會，該資產先前由Lyempf B.V.擁有。Lyempf B.V.於荷蘭從事牛奶及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之生產，而該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宣佈出售。該資產先前由Lyempf B.V.用於其乳製品業務，並包括原奶預加工的乳品廠及產能為27,000噸奶粉的兩部噴霧乾燥機，以及例如存貨及應收賬款等其他相關資產。

鑑於該資產之潛質及其代價，並經考慮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磋商進展滿意，本公司相信向DDI墊付預付款以協助Hyproca Dairy收購該資產(該資產可與Hyproca Dairy之現有業務互補，且倘購買股份及認購股份落實，該資產將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是為可取。預付款協議之條款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考慮到DDI對預付款所提供之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付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向DDI墊付預付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守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DDI墊付預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月二十九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該資產」 指 本公告所述由Hyproca Dairy收購之Lyempf B.V.資產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或在預付款協議中，連同本公司所指定之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買股份開始銷售股份
「DDI股東」	指	DDI現時之股東，即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 及 Elbe B.V.
「銷售股份」	指	DDI持有之284,000股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份，佔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
「預付款」	指	根據預付款協議，本公司向DDI墊之付總額7,419,000歐元(相當於82,850,000港元)
「預付款協議」	指	本公司、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就預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公告內之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1.1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陳遠榮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